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淑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69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淑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五毫克以上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徐淑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
危險罪。查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平衡感
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，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，果如肇事，
則傷己害人，導致自他家庭破碎，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
責，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。法官審酌被告先前已有
酒後駕車獲判有期徒刑3月之紀錄，卻仍不知警惕，又再度
於飲酒後騎車，顯然漠視自他人身安全，且此次肇事後吐氣
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5毫克，犯罪情節匪淺。另考量其專
科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看護工作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3 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施惠卿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
11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

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693號

15 被 告 徐淑珍 女 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徐淑珍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7時許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市
22 ○○路000號住處，食用摻有米酒之雞湯後，仍於18時許，
23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
24 36分許，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台鳳路與新義街口，不慎發生自
25 摔而送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員
26 林基督教醫院）救治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對其施以吐氣所
27 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1.15毫克。

28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31 （一）被告徐淑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
02 測定紀錄表。

03 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
0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監
05 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
06 籍詳細資料報表。

07 (四)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檢 察 官 吳曉婷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書 記 官 蔡孟婷